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0/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署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彭潔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譚桂玲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3年11月22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67/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轉告政務司司長，部分議員認為，政務司司長早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秘書長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舉行午餐會，但政府當局只邀請7位立法會議員出席，安排並不恰當。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安排李飛主任與全體立法會議員會面。他亦已轉告政務司司長，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必須就重大事宜諮詢立法會，而不應只是諮詢部分議員。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重申，泛民主派的議員要求政務司司長在發表政制發展諮詢文件後，第一時間到立法會席前就諮詢文件發表聲明，隨後再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與議員詳細討論諮詢文件的內容。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務司司長並無解釋為何邀請該7位議員，但她察悉議員對有關安排提出的關注。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相信政務司司長會考慮議員的意見，日後會作出更妥善的安排。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據政務司司長所述，她會考慮議員的建議，即她應到立法會席前就政制發展諮詢文件發表聲明。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政務司司長雖然沒有表明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該諮詢文件的確實時間，但她承諾於本年年底展開公眾諮詢時，定會第一時間向議員作出簡介。

6. 梁國雄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秘書長喬曉陽於2007年12月訪港期間，全體立法會議員均獲

邀出席在禮賓府舉行的論壇，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2月通過關於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的決定，與喬曉陽先生交換意見。他表示，政務司司長沒有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出席她早前為李飛主任舉行的午餐會，做法絕不恰當，他會致函政務司司長表達不滿。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3年11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11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6/13-14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3年11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11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一項附屬法例(即《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第186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8. 陳婉嫻議員表示，薄扶林村現已名列世界文物建築基金會編製的世界文物建築最新監察名單。鑒於根據第186號法律公告，位於薄扶林道139號的伯大尼修院(鄰近薄扶林村)獲宣布為歷史建築物，她認為有需要跟進薄扶林村的保育工作，並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186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陳克勤議員、陳家洛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第186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3年12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6/13-14號報告

(立法會CB(2)369/13-14號文件已於2013年11月
28日隨立法會CB(3)211/13-14號文件發出)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3項修訂期將於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已有3名議員表明有意就《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第152號法律公告)發言。由於劉皇發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修訂該命令，若立法會主席批准動議該擬議決議案，議員將有機會就該命令發言。在此情況下，他將不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該命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議員察悉此安排。

12. 劉慧卿議員問及12月4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因為該次會議可能為時頗長。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秘書處現正估算需要多少時間處理12月4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所有事項。按照以往的做法，立法會如未能在12月4日(星期三)完成當日會議議程上的所有事項，便會在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復會，因為12月5日當天早上已安排了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如有需要，立法會會在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復會，以繼續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除了關於《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的擬議決議案外，亦會就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及授權該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動議議案。就這兩項辯論而言，每位議員在每項辯論中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他補充，如有需要，立法會會議會在星期五下午2時

暫停，讓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舉行訂於當日下午召開的會議。

15. 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處盡早通知議員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安排，以便議員安排其工作日程。

V. 將於2013年12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09/13-14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梁志祥議員動議的議案

(ii) 由麥美娟議員動議的議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志祥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分別是"優化新界西北鐵路服務"及"加強推動基層醫療發展，改善長者醫療服務"，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68/13-14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11月28日，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5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環境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大韓民國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當地廢物管理經驗的報告及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CB(1)412/13-14號文件)

2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陳克勤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於2013年4月出訪南韓首爾，考察當地的廢物管理經驗。他請議員察悉訪問團的報告。

23. 陳克勤議員進而表示，鑒於減廢、回收及提供廢物處理設施等議題備受公眾關注，事務委員會通過採納訪問團的建議，按照《內務守則》第14A(h)條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兼訪問團團長何秀蘭議員，以便她在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讓議員有機會發表對有關課題的意見，並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陳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亦建議，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進行此項辯論外，亦就該會議編訂的另外兩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24. 議員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以便她在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

25. 對於事務委員會建議除進行關於該報告的擬議議案辯論外，亦進行另外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葉國謙議員要求秘書處提供資料，說明以往的相關做法。

2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在大部分先例中，若內務委員會同意按照《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辯論時段予委員會主席，讓其就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在有關立法會會議上便只會就另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內務委員會只曾在少數先例中建議，除就委員會報告進行辯論外，亦就另外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這些先例包括2006年2月8日及2010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會上分別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及《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

27. 葉國謙議員認為，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應沿用以往的做法，即只就另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這樣較為恰當。議員表示贊同。

VI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4日